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跟进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宸宸府项目、新宸悦府项目及时间名座项目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及关联法人分别通过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最终投资上述三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跟进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俞建宁、汪庆华以及陈振宇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关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跟进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对象:杭州慧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慧都”),杭州荣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都”)和杭州加都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加都”)。
● 本次增资杭州慧都、杭州荣都、杭州加都,最终是为投资公司宸宸府项目、新宸悦府项目、时间名座项目,项目的运营受宏观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存在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 过去12个月不存在与关联法人浙江自贸区润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源合伙”)、浙江自贸区昊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源合伙”)、浙江自贸区昊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源合伙”)进行交易,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类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行为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故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对宸宸府项目、新宸悦府项目及时间名座项目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及关联法人分别通过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最终投资上述三个项目,具体如下:
(一)对杭州慧都增资39,900万元,投资宸宸府项目

投资主体	投资形式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宋都集团	现金增资	33,514.11	100	84.04
杭州铭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增资	6,000	0	15.00
汇源合伙	现金增资	385.89	0	0.96
合计		39,900	100	100

其中,杭州铭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铭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对杭州荣都增资22,631万元,投资新宸悦府项目

投资主体	投资形式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宋都集团	现金增资	22,631	80.84	96.53
润源合伙	现金增资	0	19.16	3.47
合计		22,631	100	100

(三)对杭州加都增资5,823.23万元,投资时间名座项目

投资主体	投资形式	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宋都集团	现金增资	5,823.12	100	91.03
昊源合伙	现金增资	702.11	0	8.97
合计		5,823.23	100	100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参与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53、临2017-056)。本次增资事宜系跟投进展,其中上述三个项目分别对应的投资主体汇源合伙、润源合伙及昊源合伙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以下简称“董监高”)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事宜而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故上述三个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增资事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故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参与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53、临2017-056)。本次增资事宜系跟投进展,其中上述三个项目分别对应的投资主体汇源合伙、润源合伙及昊源合伙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事宜而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故上述三个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10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就上述事项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8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基本无风险级别,公司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但不限于):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则造成客户投资理财财产获得的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计划在投资期间内封闭运作,投资者不能提前支取资金,带来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周期内如果客户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于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按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于其到期日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当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金融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发生损失。
4.延期支付风险:指因市场内外部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部分本金及收益的延期支付。
5.早晨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之事件等情况时,兴业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全部理财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信息的信息与客户,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了解,或由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期的有效收益率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服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造成其他影响客户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8.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产品的安全性。
2.公司将保持将建立完备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同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制定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开放式)、《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3个月,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于2017年10月10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604,109.59元。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及东源检测继续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开放式)、《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及东源检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及东源检测本次购买兴业银行2个月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2.产品编号:98R07021
3.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号:C130917400618
4.产品类型:【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
5.投资周期:2个月
6.收益起止日:2017年10月11日
7.销售管理费率年化费率:0.2%
8.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4.0%
9.测算依据: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根据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的前景预测得到,2个月产品组合收益率为4.21%,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可以获得的投资收益,投资须谨慎。
10.自动赎回: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将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遇到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兴业银行于投资周期终止日返还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系与银行存款性质不同的金融产品,具有一定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下,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但兴业银行仅提供理财服务,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存续期10年,兴业银行内部风险评级为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刘慧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公司聘请刘慧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副总经理刘慧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慧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予以聘任。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刘慧军先生简历
刘慧军先生,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在深圳市盐田区委组织部、深圳市委组织部、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等任职。刘慧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增持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涨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10月12日起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 请安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游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7-04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刘慧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公司聘请刘慧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7-04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0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上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魏路多氟多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李长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2	113,183,511	18.035
网络参会	2	14,700	0.023
合计	14	113,198,211	18.038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7-038

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鑫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集团”)拟计划自2017年10月12日起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7年10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鑫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共1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并计划在未来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鑫安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本公告日,鑫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34,926,5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达光电,证券代码:002189)自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并于2017年9月15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

公司名称	汇源合伙	润源合伙	昊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自贸区润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南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013A(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南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013A(自贸试验区内)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南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016E(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代收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代收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代收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持股比例	5%	5%	5%
董监高等有表决权人员持股比例	95%	95%	95%

汇源合伙、润源合伙及昊源合伙为新设公司,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慧都	杭州荣都	杭州加都
立项名称	宸宸府	新宸悦府	时间名座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789号606室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新湾街道德信路26号201室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德信路301-303号705-709室
法定代表人	俞建宁	俞建宁	俞建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17日	2016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发放贷款、代收理财等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增资前)	宋都集团:100% 润源合伙:19.16%	宋都集团:80.84% 润源合伙:19.16%	宋都集团:100% 昊源合伙:8.97%
股权结构(增资后)	宋都集团:84.04% 汇源合伙:15.00% 汇源合伙:0.96%	宋都集团:96.53% 润源合伙:3.47%	宋都集团:91.03% 昊源合伙:8.97%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杭州慧都	杭州荣都	杭州加都
2016年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0.03	21,360.00	3,528.22
总负债	0.05	16,360.05	1,580.51
净资产	-0.02	4,999.95	1,950.23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02	-0.05	-131.94
2017年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28.98	39,426.11	16,811.73
总负债	2,350.05	54,490.93	14,861.51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93	4,035.18	1,950.22
净利润	-	-	-
对外投资	净利润	-21.05	-64.78
			-4.37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杭州慧都、杭州荣都及杭州加都分别主要负责对公司宸宸府项目、新宸悦府项目及时间名座项目的投资开发。结合项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上述三家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有利于增强其整体实力,提高资信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对其拓展现有业务和新业务起到积极的作用。
投资主体涉及三家合伙企业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事业合伙人项目跟投事宜而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将公司地产项目运营效益和公司管理团队收益直接挂钩,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跟进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其中关联董事俞建宁、汪庆华以及陈振宇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等议案提交给宋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运营,将公司和全体项目运营效益和公司管理团队收益直接挂钩,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且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增持杭州慧都、杭州荣都、杭州加都目的是为了投资公司宸宸府项目、新宸悦府项目、时间名座项目,项目的运营受宏观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存在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存在投资回收期,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新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同时,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为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2.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关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处理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好地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相关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含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制定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开放式)、《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3个月,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于2017年10月10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604,109.59元。上述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开放式)、《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为3个月,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收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604,109.59元。上述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及东源检测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保本开放式)、《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2,000万元和1,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3个月和1个月,东源检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期限为1个月,公司及东源检测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收回本金1,000万元及收益34,821.92元,东源检测于2017年8月11日收回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52,232.88元,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收回本金22,000万元及收益2,495,342.47元。上述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及东源检测继续与兴业银行启东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